

金融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发广大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结合我院实际，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3〕9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三好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有成绩不合格者；
-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第五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研究生三好学生原则上应在参评学年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学生的前 50%以内。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5%。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应担任主要干部，热心服务同学，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的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应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按年级、学科建立的研究生集体，学校奖励名额为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研究生先进集体 10 个。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秘书，成员由各系所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职责，一是制定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并依据评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对本细则进行修订；二是负责组织

申请、评审等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委审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含集体）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和集体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审程序：

（一）初评

由学生主动提交申请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个人荣誉称号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至班长处。

所在班级同学须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并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赞同票超所在班级人数半数以上者可将参评材料递交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完成初评工作。

（二）复评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初评结果集中组织开展复评。复评采取现场评审会形式，经个人汇报展示，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奖名单，并将复评结果提交学院党委审定。

（三）公示和上报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推荐材料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评审程序：

（一）初评

由参评集体主动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并按要求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完成初评工作。

（二）复评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初评结果集中组织开展复评。复评采取现场评审会形式，经参评集体汇报展示，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获奖名单，并将复评结果提交学院党委审定。

（三）公示和上报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院取消其评优资格，并协助学校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的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负责解

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南开大学金融学院

2024年4月